

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

編釘門牌
門牌證明

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王 (簽章)	申請人身分	房屋所有人 房屋管理人 房屋現住人	申請日期	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	連電絡話	03-4772102
住址	桃園縣新屋鄉新屋村 11 鄰中山路街 段 巷 弄 241 號 三 樓之					請發證明張數	1 張, 繳納規費 元
申請項目	申請編釘門牌	房地點	新屋村 11 鄰中山街路 段 巷 弄 239 號邊		房屋位置略圖	北 + (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)	
		類別	建築執照 00 字第 000000 號。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 字第 號。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。 其他：				
	申請發門牌證明書	門牌號碼	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	申請改編門牌	原編門牌號碼	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查編號碼	新屋鄉 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查簽		批示		

說明：一、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」內以「~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 二、申請編釘門牌及門牌改編須填寫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填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
 三、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築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應以施工完畢，足以供人居住為要件。